

## 钟健伦, PBM

联席管理合伙人

电话: +65 6439 4838

电邮: david.chong@shooklin.com



### 资格:

- 律师资格, 英国和威尔士, 2003
- 律师资格, 新加坡, 1999

### 学历:

- 剑桥大学文学学士 (荣誉), 1997

### 语言:

- 英文
- 中文
- 广东话

## 概括

---

钟健伦律师专长于企业及企业融资, 尤其在通讯、媒体、科技、能源和自然资源领域拥有丰富经验。他在移居亚洲前的职业生涯始于伦敦, 因此在跨境交易方面有丰富的经验。

钟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涵盖是兼并和收购 (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), 当中包括收购要约、协议安排、反向收购、私有化及退市、合资企业、管理层收购, 溢价收购、资产收购、重组、反垄断和合并的管制。

他现为新加坡国际基金会理事、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(SGX:BLS)董事, 以及公教中学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2022年, 他获新加坡共和国总统授予公共服务奖章 (Pingat Bakti Masyarakat)。

## 项目经验

---

- 担任其中一名竞标方的法律顾问, 就埃克森美孚 (ExxonMobil) 拟出售其位于新加坡的 Esso 加油站项目 (据报交易金额约为 10亿美元) 提供法律意见; 该项目亦属《2024年重大投资审查法》实施后的首批交易之一。
- 担任泰国Betagro集团 (SET: BTG) 的牵头法律顾问, 就其以4438亿港元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Eggriculture Foods (SEHK: 8609) 提供法律服务。Eggriculture Foods为新加坡最大的鸡蛋及相关禽类产品生产商之一;
- 担任Top Global的牵头法律顾问, 就其以95亿新元向Sinarmas Land出售其在PT Suryamas Dutamakmur Tbk 的全部股份提供法律服务;

- 担任Grindrod Shipping (NASDAQ: GRIN / JSE: GSH) 的牵头法律顾问, 就其依据《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》通过选择性减资计划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;
- 就ShawKwei & Partners对Amos Group (AGL) 提出的自愿性收购要约, 为Amos Group提供法律服务;
- 就Taylor Maritime Investments (LON: TMI) 对Grindrod Shipping Holdings (NASDAQ: GRIN / JSE:GSH) 提出的自愿性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服务, 该要约对GRIN的估值为06亿美元。该要约根据《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》第14D及14E条及《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》作出;
- 为Capital Engineering Netwo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(SET: CEN) 提供法律服务, 其作为财团牵头方拟对ASTI Holdings提出自愿性全面收购要约;
- 就Standard Chartered对Atome Financial (Atome) 进行战略投资 (包括拟提供5亿美元融资以支持Atome的"先买后付" (BNPL) 业务) 事宜, 为Atome Financial及其母公司Advance Intelligence Group提供法律服务。Atome为亚洲最大的BNPL平台运营商;
- 就TKL & Family以32亿新元对Roxy-Pacific Holdings (RPHL) 提出附带先决条件的自愿性收购要约, 为RPHL提供法律服务;
- 担任WT Microelectronics以32亿新元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Excelpoint Technology的法律顾问;
- 就Linklogis与Standard Chartered设立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合资企业Olea (一个全数字化贸易融资发起及分销平台) 事宜, 为Linklogis提供法律服务;
- 担任M1 Holdings的牵头法律顾问, 就其收购马来西亚ICT服务供应商Glocomp Systems的控股权提供法律服务;
- 担任Netfin Acquisition Corp. (NASDAQ: NFIN) 的新加坡法律顾问, 就其与Triterras Fintech进行de-SPAC业务合并事宜提供法律服务;
- 就由Hillhouse Capital Group、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、中国银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万科集团组成的财团以约116亿美元对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(GLP) 进行私募股权收购事宜, 为其联席财务顾问Citigroup、Morgan Stanley及Goldman Sachs提供法律服务。GLP由GIC控股, 并通过竞争性招标程序选定买方;
- 就Columbia Capital Partners对euNetworks Group进行复杂的杠杆式协议收购 (对euNetworks估值超过4亿美元), 以及后续的收购债务下沉及集团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。该协议对价可选择现金或美国有限合伙权益;
- 就Global Investment自百慕大迁册至新加坡事宜提供法律服务, 该交易为首宗在新交所上市的百慕大公司迁册至新加坡;
- 就由CITIC牵头的财团通过合并计划以约5亿美元将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私有化事宜, 为其联席财务顾问Morgan Stanley及DBS提供法律服务;
- 就Felda Global Ventures以95亿美元收购Asian Plantations (LON: PALA) 事宜提供法律服务。Asian Plantations为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上市的新加坡公司, 此为首宗在《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》下对AIM上市新加坡公司的收购;
- 就由CITIC及KKR组成的财团对United Envirotech提出附带先决条件的自愿性收购要约 (估值约15亿美元) 事宜提供法律服务;
- 就多项收购及合并交易为Morgan Stanley提供法律服务, 包括:
  - 新交所 (SGX) 与澳交所 (ASX) 拟议的84亿美元合并; 及
  - Khazanah Nasional与Fortis Healthcare就收购Parkway Holdings进行的28亿美元竞购;

- 就DBS Group拟以72亿美元收购Bank Danamon事宜，为其联席财务顾问Credit Suisse及Morgan Stanley提供法律服务；
- 就多项收购交易为P. Morgan提供法律服务，包括：
  - OUE与TCC就收购Fraser & Neave进行的108亿美元竞购；及
  - United Engineers与Straits Trading Company就收购WBL Corporation进行的3亿美元竞购；
- 就Nestlé以约17亿美元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Hsu Fu Chi International事宜提供法律服务；
- 就Huaneng Power通过竞争性招标以32亿美元收购Tuas Power事宜提供法律服务；
- 担任KKR以85亿美元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Unisteel Technology的法律顾问；及
- 就Sumitomo Corporation以7,200万美元收购C&O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战略性股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。

## 荣誉

---

### 《钱伯斯亚太指南》

- 获评选为公司与并购领域上榜律师（2013 – 2026）

### 《钱伯斯环球指南》

- 获评选为公司与并购领域上榜律师（2013 – 2026）

### 《亚太法律500强》

- 获评选为公司与并购领域领先合伙人（2023 – 2026）
- 获评选为科技、媒体与电信（TMT）领域推荐律师（2014 – 2026）
- 获评选为初创企业与风险投资领域推荐律师（2025 – 2026）

### 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》

- 获评选为并购领域高度推荐律师（2018 – 2025）
- 获评选为并购领域领先律师（2012 – 2017）

### 《亚洲法律概况》

- 获评选为公司与并购领域杰出执业律师（2020 – 2025）

### 《亚洲商法》

- 获评选为"The A-List榜单：新加坡百强律师"（2018 – 2019，2023 – 2026）

## 客户评价

---

### 《钱伯斯环球指南》

- 钟律师在新加坡法律市场享有盛誉，专注于并购领域，并在交易方面经验丰富，尤其擅长为电子商务、科技及制造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，包括SPAC交易。"（2026）

### 《钱伯斯亚太指南》

- 被评价为擅长处理上市及非上市企业并购、合资企业及资产收购交易。他一贯获得客户高度赞誉，客户表示"极为满意"，并形容他是"一位值得信赖、能够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以推动交易完成的人士"。(2025)

### 《亚太法律500强》

- "钟律师提供一流的法律建议，并在每项法律事务中融合法律、商业及市场视角。" (2025)
- "钟律师反应迅速，能够提供创新的商业解决方案，以打破谈判僵局。" (2025)

---

- 竞争和反垄断

- 公司治理

- 兼并和收购

---

- 能源和天然资源

- 媒体和娱乐

- 科技、媒体和电信